

葛蕾扇的美麗與哀愁— 原漢婚姻原住民女性認同流變與詮釋

王文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發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研究生

摘要

本論文之研究對象乃是以居住在大南澳地區，已婚且具有異族通婚身份的原住民女性為主，探究其身份與族群認同經驗的歷程變化，除蒐集相關的文獻加以引證，亦將訪談調查後的資料，結合相關族群理論與認同理論後加以分析詮釋，以找出其核心思想與深具意義性的述說內容。訪談研究的過程中，考慮到本區域族群的多元性，因此研究主軸將置於當地原住民女性，婚姻前後影響其族群身份認同的變化因素，試圖瞭解不同時期的原住民女性影響其認同流變與族群關係之原因，並期望提供新的思考面向，賦予原漢家庭原住民女性的新圖像詮釋。研究發現，不同時期原住民女性對於族群認同強度有所差異，同時，家庭支持度與個人經濟能力亦是影響其族群關係與族群認同的重要因素。

關鍵字：族群認同、異族通婚

第一章 緒論

從利格拉樂·阿女烏(1996)之觀點來看，選擇嫁入漢人家庭中的原住民女性，在社會變遷與主流漢文化的衝擊下，部分少數者因婚配關係擺脫了經濟與社會弱勢地位，促成了社會地位的上升，但多數者不但喪失在原本族群中的地位，同時還要承受來自異族間的種族歧視、同族間的性別歧視與異族同性間的階級歧視；形成了種族、性別、階級之間的連結壓迫。而這樣的壓迫在她們的生命經驗中，往往造成不可抹去的影響與對自我或族群認同之衝擊，職是之故，筆者將以被研究者的生命經驗，從鉅觀歷史文化脈絡之結構下，漸次鋪陳述說，而後深入探討，切入至屬於個人之微觀面向，藉以瞭解其生命經驗與際遇。

在早期原住民女性與漢人通婚的情況，比較近代的觀點則聲稱，在十七世紀到十九世紀漢民族和原住民的廣泛通婚，使得原住民徹底被漢化 (Harry J Lamley, 1981; 張炎憲、李季樺, 1989)。更有證據指出，清朝時期，持有漢名可以得到比原來原住民身分更高的經濟和社會利益 (潘英, 1996; 洪麗文, 1997)。其次，日治時期原日通婚情況，大多導因於日本人政治考量之因素，迫使原住民女性嫁入日本家庭。這樣的現象即是以婚姻為基礎的「和番政策」：藉由與頭目的親緣關係來達到統治的目的 (邱若龍, 2004)。

依據上述歷史文獻記載與研究考證結果，顯示明鄭時期、清代時期由於外在的社會結構因素「男女性別比例失衡」與內在的個人因素「社經地位的向上流動」，即是當時促成原漢婚配形成的主要推力。而原住民女性與日本男性結婚異族婚配的成形，政治因素則佔了相當的比例。國民政府遷臺後，由於受到當時社會經濟結構與權力不均等的因素，許多部落的女性，為能期盼擺脫貧窮的生活，一部分便選擇嫁入社會經濟地位較高之漢人家庭中 (利格拉樂·阿女烏, 1996; 賴錦慧, 1998)。因此不論任何時期，原住民與他族通婚的結果，即使多數達到經濟地位的上升，但卻也造成文化認同與適應上的衝突。

其次，原漢婚姻家庭中的原住民女性所要面對的，不僅止於自我族群身份之問題，尚有來自於性別差異的壓迫，與因性別而衍生出諸多不平等的歧視與偏見等問題，這些都是值得持續關注的現象。(利格拉樂·阿女烏, 1996: 8; 黃美英, 2006)。但若過於強調原住民女性負面的生命經驗，忽略其個體的能動性，恐怕亦是對其的另一種斷傷，不容小覷與輕忽 (梁莉芳, 2002)。從近年關於原漢通婚研究進行初步的歸納與整理，我們可以得知，關於臺灣的原漢族群通婚研究中尚有幾個範疇與現象未被探討、檢視：第一、缺乏探討原鄉地區原住民女性選擇「在地」族外婚之動機與因素。第二、缺乏探討影響原鄉地區第二、三時期原住民女性族群身份認同轉變之因素。

本研究目的如下：

- 1、瞭解原鄉地區原住民女性選擇「在地」族外婚之動機。
- 2、瞭解原鄉地區不同時期，原漢通婚家庭原住民女性族群身份認同轉變因素與差異。
- 3、瞭解原鄉地區原漢通婚家庭原住民女性族群關係與維繫狀態。

本研究問題如下：

- 1、探討原鄉地區原住民女性選擇「在地」族外婚之動機為何？
- 2、探討原鄉地區不同時期，原漢通婚家庭原住民女性族群身份認同轉變因素與差異為何？
- 3、探討原鄉地區原漢通婚家庭原住民女性族群關係與維繫狀態為何？

本研究之區域範圍強調的是地域的相似性，因此不以行政區域作為劃分。亦即，位於蘇澳鎮東南方之東澳里、南強里、朝陽里 (含海岸社區) 與南澳鄉僅一路 (蘇花公路) 之隔，地形封閉，自成一格，從歷史的資料顯示，該地區早期已屬原住民活動的區域，因此同納入大南澳 (原鄉) 地區之研究範圍。

研究對象設定為：設籍於宜蘭縣大南澳地區具有平地或山地之原住民女性身份者，而婚配的對象則是以該地漢人男性為主。為與賴錦慧 (1998) 之研究做一區隔，因此研究對象不包含第一時期的樂民家庭，並且為了補足張福群 (2000)、彭尉榕 (2005) 對於第三時期的原住民女性研究的缺乏，筆者將根據上述研究範圍與說明，搜尋符合上述條件兩位第三代時期之原住民女性，與兩位第二代時期之原住民女性做一對照與研究。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將根據國外族群通婚研究、族群理論、社會交換理論與國內原住民族群通婚相關研究，進行文獻之鋪陳分析與閱讀探討，透過文獻探討與文獻資料之間相互比較，進而澄清研究問題的內涵與概念。

G.E.Simpson、J.M.Yinger (1985) 根據美國學者布勞 (Blau)、布盧姆 (Blum) 與施瓦茨 (Schwartz) 在研究美國一百二十五個最大城市的族際通婚後問題指出：小群體內的成員更有可能與群體外的成員通婚。同時，研究的結果亦指出，具有異質性人口的地區，存在著較高的通婚率。而不同群體間通婚 (intermarriage) 的比率，則是一項重要且敏感的指標。用以衡量任何一個社會中人們之間的社會距離、群體間接觸的性質、群體認同的強度、群體相對規模、人口的異質性與社會整合過程等諸多面向 (馬戎編, 2010)。上述說明即符合了鉅觀的人口結構理論，強調人口結構的組成對異族婚配情形的影響。

國外學者Blackwell (1977) 提出看法，為數眾多的因素及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影響著不同種族成員間的約會和婚姻。這些變因包含性比例、群體規模、群體內生活條件、工作場所內的交往機會、居住地區、娛樂場所、教育設施、社會流動、社區種族間交往的態度、制度對社會的控制、潛在的約會或通婚雙方間的文化相似性等 (馬戎編, 2010)。上述說明符合了微觀的互動機會觀點，強調上述這些場所與因素對人們配偶選擇行為的作用。

異族通婚除了要進行族內婚姻中配偶雙方所必須進行的調適外，還要求對伴侶的角色本身進行調整。社會壓力、價值觀的差異以及一般性格的差異，都會產生令其中一些人無法忍受的壓力。而能夠認識到這一種壓力與相互間差別的重要性可能會有於預防衝突的發展，或當其發生時能有效理解與處理 (馬戎編, 2010)。早期臺灣原住民文化的研究，多以「他者」的立場進行研究分析，因此容易誤解甚至污名了原住民的文化 (陳枝烈, 2008)。而檢視原住民研究以及媒體報導對於原住民議題的呈現，不時仍將關注的焦點停留在貧窮、酗酒、雞姦等問題的探討 (江冠明, 1996)。

在王甫昌 (1993a、1993b) 的研究內容中，雖然亦牽涉到族群通婚的關係，但其主要是採以量化的研究方式，而將樣本數量不足的原住民排除在外，亦有值得批評之處。近幾年，關於族群通婚的研究面向則漸趨多元，除巫麗雪 (2002) 採以量化研究，並排除了具有原住民身份者之外。餘者，多屬以探討族群關係中，人際互動層面的微觀性質之質性研究為主，甚至出現以「男原女漢」的族群通婚模式為探討主軸，如王鈺婷 (2001)；或有以都市原住民女性為主要探討對象，如張福群 (2000) 與黃靖淑 (2002)，但是對於原鄉地區與原漢通婚家庭第三時期原住民女性的研究仍付之闕如，並缺乏不同社會階層通婚家庭的對照，是筆者後續研究欲補足之處。

西元1980年代，可視為臺灣原住民主體性意識覺醒年代的開始 (孫大川, 2000)。同時，西元1980年左右出生的人，適逢臺灣經濟快速發展與變遷，歷經社會解嚴、媒體解禁等重大社會事件，其生長背景受到多元價值的洗禮，與其他時期有顯著的差異性 (呂燕雯, 2007)。據此，本研究將以西元1980年做為第二時期與第三時期的分水嶺，用以探討不同時期，原住民女性族群身份認同轉變歷程之因素與不同時期之差異比較。考量世代的差異，並將其列入探討的重要面向乃在於：不同年齡、世代、出身背景的人自然會有不一樣的認同 (邱淑雯, 2005)。事實上，世代或時期的劃分標準並無絕對性，且確有其困難處 (呂燕雯, 2007、曾艾苓, 2009、陳鈴宜, 2010)。而世代或時期劃分的依據，多半是不同個體在某一時期中，具有共同的價值觀、思想、偏好、態度、情感、人格特質或行為表現等 (蘇淑麗, 2005、陳鈴宜, 2010)。

而本研究中之族群認同理論，乃是用以詮釋原住民女性於婚姻前、後之生命經驗裡，對於自身族群文化與身份認同的轉變過程，並探究其族群界線發生何種變化。族群關係理論則用以探討原住民女性面對原漢婚姻生活，如何開展與婚配家庭和社會人際關係的互動型態。所謂的認同，是對自己「身份」定義的過程，是透過區辨「自己是誰」(而別人又是誰)、「我們是誰」的方式來定義自己的過程，這是一個流動的過程，並非固定不變。換言之，認同過程具有遷移特性，非為單一純粹的，相反地，其涵括了「流動的、複數的、多層次的」等特質。而型構中的認同背後同時尚有複雜的政治、社會、文化脈絡的交織著 (Jenkins, 1996; 邱莉雯, 2004)。

學術界針對認同理論的探究，原則上可以區分為兩個部分：「原生論模式」與「境況論模式」。原生論模式（the primordialist model）其論點偏重於語言、宗教、種族、族屬性和領土等，是身為族群中的成員無法卸下的情感性的包袱。然而原生論值得批判之處在於：過度強調了族性的原生維度，忽略了人的能動性。易言之，族群認同具有其工具性與靈活性（徐杰舜編，2006）。境況論模式（the circumstantialist model）其通常植基於經濟利益的需求抑或政治因素的考量所因應而生的一種認同發展。根據境況論所闡述的論點，一般而言，認同之抉擇乃是依照所屬環境引發的改變，著重在效益之取向，且蘊含著工具性的特質。一般而言，該論點受到較多數的學者所支持（陳朝政，2005；徐杰舜編，2006）。並且，持工具論觀點者視族群認同為一種爭奪、促進或維護現實利益的工具。更有學者指出，族群認同乃是族群菁英為了競爭有限的資源而建構出的認同，因此，亦被稱之為建構論（陳秀清，2000；劉阿榮，2006）。

建構的認同，不一定存有壁壘分明的界線，反之，任何時刻皆有機會可以跨越，甚至形成新的認同與新的認同界線（陳朝政，2005；邱碧珍，2009；許少平，2009）。

Cross（1978）根據許多非裔美國人對本族認同發展經過重大轉變之經驗的研究結果，從最不穩固的階段到穩固過程，提出了五個認同發展階段。接觸前期（pre-encounter）、接觸期（encounter）、沈浸期（immersion-emersions）、內化期（internalization）、內化承諾期（internalization-commitment）。根據Cross的研究，無論處於何地，及大多數的國家乃是以主流與優勢群體為主體，亦即，這個世界多數時候，乃是憑藉「多數決」的認定模式為主。因此，經歷「認同」的建構、解構與再建構之過程，似乎已成為某些少數、邊緣性的族群與個體的通象。原漢婚姻模式下之原住民女性個人認同可能產生下列變化：

- (1) 原有的認同維持不變，根據原生論之觀點，原住民女性受到原初特質與社會化過程的影響，結婚前後的認同取向並未改變。
- (2) 認同取向的掩蓋或轉移：根據境況論的觀點，在遷移過程的社會關係中，或許有原住民女性基於利害考量，而可能產生認同的轉換，亦即，選擇性的迴避或掩蓋對於原生家庭或原生族群的認同，而強調對於婚配家庭的族群認同等。

以社會交換理論思考在臺灣原漢婚姻組成的背景因素，張福群（2000）認為第一時期原漢通婚的原因為外力迫使，而第二時期則是由於外力因素減弱，個人動機增強（如情感），因此促成了婚姻的組成。因此，二、三時期的原住民女性大多數符合所謂社會交換的條件：其一，因「自由意志」而結成的社會關係（如：婚姻）；其二，非「外在因素」脅迫致使。根據上述的內容，布勞之社會交換理論則可用以詮釋第三時期原住民女性進入漢人家庭的動機與其行為目的。

中國學者巫達（2008）在其著作《社會變遷與文化認同》，以不同的族群關係理論用以闡釋彝族與漢族之間的族群關係。他認為，族群關係的研究可從三個不同角度出發。在原漢婚姻中的互動現象中，比較是屬於個體與個體、個體與群體之間的互動關係，因此，排除真實衝突理論，而其他理論之觀點多能解釋原漢婚姻之互動模式。

另外，本研究亦將以Cross（1978）根據許多非裔美國人對本族認同發展經過重大轉變之經驗的研究結果，從最不穩固的階段到穩固過程，提出了五個認同發展階段，來取代Taylor & McKirnan的族群關係五階段論（黃若蘭、黃玉，2005；高元杰，2009；邱碧珍，2009）：

- (1) 第一階段：接觸前期（pre-encounter）此階段非裔個體認為種族並不重要，希望被當作一般「正常人」一樣看待，其仍以為歐洲中心（Eurocent rival）的觀點看世界，在此階段中的個體，思想觀念、行為模式、價值態度均反應出優勢白人族裔的標準與觀點，進而產生否定、排斥原生之非裔族群（Blackness）的價值理念。
- (2) 第二階段：接觸期（encounter）個體接觸優勢或主流群體後，開始覺察出差異的存在，接觸，因差異性而受到價值觀的衝擊，導致自我之認同感發生變化，甚至產生或賦予自我認同新的詮釋。
- (3) 第三階段：沈浸期（immersion-emersions）屬於認同的轉捩點時期，個體拋開既有的認定與想法，進而產生內在的變動。
- (4) 第四階段：內化期（internalization）個體從排斥主流優勢群體，進入至無種族偏見與觀點之階段。且個體對於之所以成為一某群體的附屬個體的心理狀態，感到安全並有自信。此階段的特徵為，個體的意識型態具有彈性，心理為開放接納的狀態。且認為所屬群體亦是多元群體中的其中一支，與其他群體的關係必須建立新的維繫關係並發展出相互調和的相處模式。例如，具有非裔血統之人，認為其族群亦是多元族群中的其中一支，與白人的關係可以重新建立在較為良善的互動模式。
- (5) 第五階段：內化承諾期（internalization-commitment）此階段與第四階段差別不大，但進入此階段之個體除肯定自己所屬之群體亦會參與族群活動，期望能有所付出與貢獻。

根據Cross的研究，無論處於何地，及大多數的國家乃是以主流與優勢群體為主體，亦即，這個世界多數時候，乃是憑藉「多數決」的認定模式為主。因此，經歷「認同」的建構、解構與再建構之過程，似乎已成為某些少數、邊緣性的族群與個體的通象。

在現代多元文化社會中，各種文化體系並存。由於各族群對其他文化的取捨與傳遞有所不同，因而形成「族群界線意識」，區辨我群和他群。也就是建構該族群的世界觀，發展和他群不同的觀點和行為。王明珂（1997）曾為族群認同的產生做了說明，其認為族群的形成，是由一群人主觀上產生對外的「異己感」（the sense of otherness），以及對內產生「基本情感聯繫」（primordial attachment）的情感表現，特別是當某一群人在與他群互動的時候，以「人為的」方式在語言、服飾、舉止上，標示出異於他群的文化特徵，因而形成的一種「社會性的」族群界線。其中所提到的「異己感」即是「我族」對於「他族」所產生的一種「具有相斥情緒」的反應。當「異己感」出現時，同時對我族油然而生「基本情感聯繫」，職是之故，無形的族群認同與邊界則隨之而生。

巴斯（Bath）在《族群與邊界》一書，不強調族群之間的文化特徵，所謂的界線，即是人們怎樣自認為是一個族群，這樣的一個概念。因此，其將族群當作一個社會組織，而族群間的界線是內部的、思想中的。同時，在某種情況下，語言不同，其族群認同感就會不同，宗教因素亦是如此，如特特勒（Tessler）就曾證明以色列、北非的猶太人、阿拉伯人的族群認同即是建立於宗教基礎上（巫達，2010）。

從更為細緻的說法來看，對於一個族群來說，均存在兩種界線，一個內在的界線，經由社會化的過程產生，初始於認定的重要他人，如父母、手足與其他的家庭成員等皆提供一種文化脈絡，讓個體透過此文化脈絡去觀察周遭世界。亦即，原生家庭給予的文化認知，就是區辨他者文化的開始；而一種界線處於外在，經由與社會群體間的互動關係而產生，促使族群意識融入個體的自我概念。換句話說，族群認同的意義對個體而言並非固定不變，而是隨著情境不同而有所轉變，尤其在經過特定的個人或社會事件之後，個體會形成強烈的族群認同，亦即，與個體與來自社會中不同群體的接觸後，更能藉此確立自己的族群界線與他人、其他群體的差異性；另一方面，也有可能衝突事件結束之後，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個體對族群界線的定義有所變動，而導引出新的族群認同。（張秀喬，2000）。

值得注意的是，許多人誤以為「族群認同」和「文化認同」是重疊且等同的，但事實上卻非如此，上述兩者是分開的。陳志明（1997）曾根據馬來西亞華人和少數民族的長期研究，指出使用馬來語的峇峇（Baba）卻仍然認同於華人，並指出「族群認同和文化認同並不同」這個結論。也就是說，我們應該根據一個人的內部主觀認同（subjective identification）的想法，而非以客觀認同（objective identification）之方式來決定其個人的族群歸屬。換句話說，不應將族群視為固定單位、固定文化者，族群是變遷的，而非固定不變的（巫達，2010）。

歸納並參照上述認同理論並做推論，原生論、境況論，對於原漢婚姻模式下之原住民女性的個人認同角色之詮釋狀況與意義如下：依據原生論之觀點個人先天既有的初始特質，以及受到社會化過程中所取得的認知、情感與思維觀念，構成原住民女性在婚姻前的「心理意識」，影響原漢婚姻模式下之原住民女性對婚配家庭、原生家庭的認同感。而基於境況論的觀點，原漢婚姻模式下之原住民女性的個人認同會隨著情境而做出不同調整，所以原漢婚姻模式下之原住民女性，結婚前、以及結婚後的「現實環境」，尚有與現實環境「接觸交往」的感受與反應，都有可能影響原住民女性個人認同之變遷。

原漢婚姻模式下之原住民女性個人認同可能產生下列變化：

- (1) 原有的認同維持不變，根據原生論之觀點，原住民女性受到原初特質與社會化過程的影響，結婚前後的認同取向並未改變。
- (2) 認同取向的掩蓋或轉移：根據境況論的觀點，在遷移過程的社會關係中，或許有原住民女性基於利害考量，而可能產生認同的轉換，亦即，選擇性的迴避或掩蓋對於原生家庭或原生族群的認同，而強調對於婚配家庭的族群認同等。
- (3) 從「族群認同並不等於文化認同」這一個觀點來看，對於族群識別應該注重主觀認同的角度出發，亦即從族群成員的主觀願望與心理歸屬感出發，並非只從客觀認定來劃分或是決定該成員之族群歸屬。

因此，本節內容有助於筆者瞭解，原漢婚姻中之原住民女性在面對主流文化時，其對於族群認同與界線的歷程與變化。同時，並可採用上述的族群關係理論來對應原漢婚姻生活中，原住民女性與家庭、社會人際關係互動的過程與結果，來進行詮釋與說明。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係以原漢通婚家庭之原住民女性對其生活經驗的詮釋作為研究的主要探討因素，在文獻探討的內容裡，分別探討了國外族群通婚研究、近年臺灣族群與原漢通婚議題研究、認同理論與族群關係理論等，並參考先前有關族群認同方面與族群關係的研究，進而設計一系列關於原漢通婚家庭之原住民女性，針對族群認同與族群關係之訪談大綱來蒐集相關資料，來進行資料的分析與探討工作，並撰寫相關研究報告。

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是質性研究的主要研究方式之一，且需建立在與研究對象良好的互動關係基礎上，藉由深度訪談，能夠探索研究對象心靈深處，經過抽絲剝繭的分析、詮釋、理解過程，擷取有意義的訪談內容，進一步作為研究之用。透過語言事件的陳述瞭解受訪者之價值態度、行為意義與情感取向，並藉以理

解受訪者針對生活事件與生活經驗的認知與解釋。因此，訪談的過程並非僅是挖掘研究對象的知識與內在主觀知覺，亦是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互動產生之經驗重建與交流過程，而訪談的分析，應理解訪談情境以及現象的社會文化脈絡（畢恆達，2008；蔡雅慧，2005）。

其亦是一種藉由開放式詢問與引導自我探索，透過「幫助建立受訪者的經驗脈絡」、「在受訪者經驗脈絡下重新建構經驗的意義」與「鼓勵受訪者對自己的經驗重新省思」等三階段過程，讓受訪者與研究者能由受訪者的日常思考脈絡中充份理解研究焦點意義的一種研究方法。

除深度訪談之外，本研究亦採取民族誌研究中的觀察、主客位觀點（主位觀點emic，當地人取向的觀點、客位觀點etic，科學家取向的觀點）、相處共話、訪談、訪談表格等特色來進行田野調查及相關語料的蒐集工作。

臺灣社會中迫切需要擁有發聲機會的，不僅是位居中上階層的原住民，更涵蓋了低階層的原住民族，同時不宜因地域不同而有差別。因此，口述史是針對傳統歷史學術論述以菁英階層為分析對象傾向的一種反動，其思考和論述方向乃「人民」的政治，著重社會底層人民的聲音，「底層人民研究」（Subaltern Studies）是透過研究挖掘、呈現底層人民歷史經驗過程中的種種問題（邱貴芬，2003）。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係以原漢通婚家庭之原住民女性對其生活經驗的詮釋作為研究的主要探討因素，在文獻探討的內容裡，分別探討了國外族群通婚研究、近年臺灣族群與原漢通婚議題研究、認同理論與族群關係理論等，並參考先前有關族群認同方面與族群關係的研究，進而設計一系列關於原漢通婚家庭之原住民女性，針對族群認同與族群關係之訪談大綱來蒐集相關語料，來進行語料的分析與探討工作，並撰寫相關研究報告。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處理

一、編碼說明：

代碼	訪談形式			人員代號	日期
代表項目	IW*	IW#	IFIW	A~D	01/01/11
	正式訪談錄音	正式訪談不錄音	非正式訪談（相處共話）	受訪者	月/日/年 (西元年)

編碼說明表，乃是引述訪談內容研究者會在引述內容或資料的後方，加上特定排列的編碼，藉以讓讀者瞭解資料的來源，同時，編碼的呈現方式主要是以（參考自邱莉雯，2004）：

訪談形式-人員代號-日期月/日/年（西元年）來呈現之。如：

1. (IFIW-D-01/03/11)：亦即西元2011年1月3日接受非正式訪談（相處共話）
2. (IW*-A-01/07/11)：亦即西元2011年1月7日接受正式錄音訪談

二、訪談格式說明：

性別之間權力的差異亦是導致婚姻衝突因素，因為在父權結構的壓迫下，原住民女性面對族群間不平等的壓迫與歧視，通常顯得無助，轉而質疑自己的族群身份。但事實上，無論是受訪的原住民女性抑或其婆婆，皆是父權主義下的受害者。其次，進入原漢通婚家庭中之原住民女性，首先遭遇的問題即是由於文化上的差異與族群結構性位階差序，帶來的衝擊。進而影響原漢通婚家庭女性對於自我認同與族群認同的想法，甚至抱持著逃離與厭惡念頭，產生所謂的「污名化的認同」。

我嫁進來的時候我根本就不會煮菜，我只會炒那個蕃茄炒蛋、蛋花湯，然後那個蛋炒飯...她（指婆婆）說：「娶這個媳婦幹什麼？番仔人！番仔人！番仔人！」這樣，一直罵我...我曾經打電話給我媽媽，很傷喔！我罵我媽媽喔！我就罵：「妳為什麼是原住民？」我還罵我爸爸：「你們為什麼是原住民？為什麼要把我害成這樣子？」我這樣講。我竟然這樣跟我爸爸媽媽講，我好壞喔...【啜泣...】有一天我就在心裡想，我在幹嘛？我恨的不是別人，我就恨我自己...【啜泣...】（IW*-C-01/03/11）

第五章 結論

一、在族群認同方面，研究發現原鄉地區原漢通婚家庭模式之原住民女性，不同時期的原住民女性對於其族群認同強度有所差異，並且與家庭支持度及經濟能力有所關聯。

二、在族群關係方面，研究發現原鄉地區原漢通婚家庭模式之原住民女性，其族群關係與互動型態可區分成以下四種型態：

原漢通婚模式下之原住民女性，當其進入漢人家庭之時，勢必遭遇文化衝擊與經歷族群認同之變遷過程，同時也影響了其族群互動關係。從不同族群關係互動型態中，研究發現原住民女性的「族群互動關係」可分為：依附主流型、依附同族型、雙依附型、獨立型。

- (1) 依附主流型：此類型原漢通婚家庭的原住民女性，偏向認同強勢族群的生活形態，能夠接納主流文化。語言、宗教帶來的影響較少，對於主流族群的互動關係較多，但對原生族群文化與族群互動關係則偏向疏遠。
- (2) 依附同族型：此類型的原漢通婚家庭的原住民女性，偏向認同自身的原生族群文化，並且人際互動關係的對象，多為與自身類似情況的弱勢族群，這類型的原住民女性可能會面臨一些文化差異適應上問題與衝突，和主流族群的互動關係較為薄弱。
- (3) 雙依附型：此類型的原漢通婚家庭的原住民女性，對於原生族群與主流族群其族群互動關係皆是良好的情況。並且針對上述二者，皆能以開放、接納的態度面對之。
- (4) 獨立型：此類型原漢通婚家庭的原住民女性，族群互動關係最為疏遠，對於原生族群抑或主流族群沒有明顯的互動關係，換句話說，其人際關係網絡系統較不發達，並且有相當大的機會對上述二者產生排斥或疏離的現象。

參考書目

中文書目

中文書籍與期刊：

- 王甫昌（1993a）。光復後臺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刊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6，46-93。
- 王甫昌（1993b）。族群通婚後果：省籍通婚對於族群同化的影響，刊於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1），231-267。
- 江冠明（1996）。「原住民觀點」與「原住民雜誌」，《電影欣賞》。臺北：電影欣賞雜誌社。
- 利格達樂·阿女烏（1996）。誰來穿我織的美麗衣裳。臺中：晨星。
- 巫達（2008）。社會變遷與文化認同：涼山彝族的個案研究。中國：學林。
- 邱若龍（2004）。霧社事件。臺北：玉山社。
- 洪麗完（1997）。《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
- 徐杰舜編（2006）。族群與族群文化。中國：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 梁莉芳（2002）。女性主體與知識的建構——以linahan的阿美族女性為例。舞動民族的教育精靈——臺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六輯：家庭與婦女教育），49-62。
- 孫大川（2010）。夾縫中的族群建構：台灣原住民的語言、文化與政治。臺北：聯合文學。
- 陳枝烈（2008）。臺灣原住民族教育。臺北：師大書苑。
- 畢恆達（2008）。詮釋學與質性研究。收錄於胡幼慧編著之《質性研究》，21-36。臺北：巨流。
- 邱貴芬（2003）。《後殖民及其外》，台北：麥田。
- 邱淑雯（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臺灣的亞洲新娘。臺北：時英。
- 黃美英（2006）。貧窮與歧視間的掙扎——臺灣原住民婦女的都市經驗。舞動民族的教育精靈——臺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六輯：家庭與婦女教育），161-174。
- 潘英（1996）。《臺灣平埔族史》。臺北市：南天書局。
- 劉阿榮（2006）。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台北：揚智。
- 陳秀清（2000）。族群（ethnic group）理論的整合與應用——以當前臺灣的族群現象為例。中國邊際，150，2-8。

中文學位論文：

- 王鈺婷 (2001)。拜公媽—邵族家庭的通婚與繼嗣的民族學意義。國立政治大學族群民族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巫麗雪 (2002)。跨越教育與族群的藩籬：台灣跨越界線之婚姻配對分析。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呂燕雯 (2007)。不同世代公立高職進修學校教師角色知覺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張福群 (2000)。族群通婚的婚姻適應—以阿美族和泰雅族女性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族群民族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許少平 (2009)。原住民族青少年之族群接觸與族群認同—以南投縣仁愛鄉、埔里鎮國中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 黃靖淑 (2002)。「我的宇宙·妳的世界」與都市阿美族婦女相識的旅途對話。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邱莉雯 (2004)。東部原漢雙族裔成人認同之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彭耐榕 (2005)。原客通婚的族群邊界與位階：地域、世代的比較分析。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曾艾岑 (2009)。不同世代教師工作價值觀與幸福感相關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邱碧珍 (2009)。臺灣新移民女性認同歷程研究—以原生國為越南籍婚姻移民女性為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張炎憲、李季權 (1995)。《竹塹社勢力衰退之探討：以衛姓和錢姓為例》，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年。
- 賴錦慧 (1998)。族群通婚與族群觀--四季新村原住民婦女的經驗。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陳朝政 (2005)。臺商在兩岸的流動與認同：經驗研究與政策分析。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
- 陳鈴宜 (2010)。不同世代國民小學教師需求的動態變化研究。國立台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蔡雅慧 (2005)。外籍母親與子女生活風格關係之反思-以小琉球漁民新移民女性家庭為例—阿德勒生活風格理論與探討、依附關係的理論與相關的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蘇淑麗 (2005)。不同世代國小教師人格特質與工作價值觀之相關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輔導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中文翻譯書：

- 馬 戎編 (2010)。西方民族社會學經典讀本-種族與族群關係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英文書目

- Harry J Lamley (1981) , "Subethnic Rivalry in the Ch'ing Period" in Emily Martin Ahern and Hill Gates (Eds.) ,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 pp.283—288 .
- Jenkins (1996) .Social Identity.London: Routledge.